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轮增资暨补充确认第

### 一、二轮增资为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本投资项目尚须取得有权部门审核批准, 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1、2017 年 7 月公司投资 26,615.2350 万元参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金融”)第二轮增资, 增资后公司持有马上金融 676,692,350 股, 占其总股本的 30.615%。2、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向马上金融协议存款, 存入金额 54,000.00 万元。目前该协议存款到期, 本息已全部收回。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马上金融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成立并正式营业。2016 年 8 月, 马上金融进行了第一轮增资, 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13 亿元。2017 年 7 月, 马上金融进行了第二轮增资, 注册资本由 13 亿元增加至 22.10 亿元。

目前, 马上金融因发展需要, 拟进行第三轮增资。增资前马上金融注册资本为 221,029.3653 万元, 本轮计划增资 200,447.1109 万元, 增资后马上金融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

公司拟决定出资 63,359.1639 万元, 认购 56,570.6820 万股参与马上金融本轮增资。增资后, 公司持有马上金融 124,239.9170 万股, 占其股份总额的 31.06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马上金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马上金融进行的交易情况为：

1、2017 年 7 月，公司投资 26,615.2350 万元参与马上金融第二轮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马上金融 676,692,350 股，占其总股本的 30.615%。

2、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马上金融协议存款，存入金额 54,000.00 万元。目前该协议存款到期，本息已全部收回。

##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为马上金融主要出资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占其股本份额为 30.615%。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管尹向东先生在马上金融担任董事长。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

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渝兴广场 B2 栋 4-8 楼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注册资本：221,029.36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趣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为其主要出资人。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马上金融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开始筹备，6 月 11 日获得重庆市银监局批准开业的批复，6 月 15 日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正式开

业。开业以来面向全国开展消费金融业务。截至 2017 年末，贷款余额为 298.45 亿元。

马上金融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80,045.53	3,304,943.60
净资产	278,139.12	303,171.40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净收入	466,797.00	213,281.53
净利润	57,766.51	25,03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85.58	25,024.62

注：2017 年末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马上金融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成立并正式营业。2016 年 8 月，马上金融进行了第一轮增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13 亿元。2017 年 7 月，马上金融进行了第二轮增资，注册资本由 13 亿元增加至 22.10 亿元。本轮增资前马上金融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	持股比例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676,692,350	30.615%
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	642,836,305	29.084%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6,125,170	17.0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346,175	15.308%
成都市趣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293,653	4.99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1.629%
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357%
合计	2,210,293,653	100.000%

马上金融本轮增资 200,447.110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 178,970.6347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增至 400,000.00 万元。

公司出资 63,359.1639 万元,认购 56,570.6820 万股。本轮增资后,公司持有马上金融 124,239.9170 万股,占其股份总额的 31.060%。本轮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轮增资以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马上金融净资产 2,475,889,143.72 元,按总股本为 2,210,293,653 股计算增资价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马上金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人民币。本轮增资将按上述价格进行。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马上金融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根据乙方股东大会决议,乙方总股本拟从 2,210,293,653 股增加至 4,00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2,210,293,653 元增加至 4,000,000,000 元)。

本次新增股份数为 1,789,706,347 股(增加乙方注册资本 1,789,706,347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 元(壹元壹角贰分整),且均为普通股。本次增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2,004,471,109 元(贰拾亿零肆佰肆拾柒万壹仟壹佰零玖元整)。全部认缴出资由增资认购股东以现金形式缴付,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 633,591,639 元,认购新增股份 565,706,820 股。

(二)本次增资扩股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本次增资认购股东应当将各自认缴出资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中。增资认购股东缴付的出资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当日,乙方应当向增资认购股东签发旨在证明其缴清出资的凭证,并将该等股东及其实缴出资情况记载于乙方股东名册。增资认购股东缴付的出资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当日,该等股东合法拥有本协议所述的份额和比例的乙方股份。

(三)乙方在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出资款项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提请具有合法验资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验资。

(四)如有任何本次增资认购股东未按期足额向乙方缴付出资(“违约方”),

且逾期达到十日，则该违约方的认购资格即被取消，其他本次增资认购股东（“非违约方”）有权（但并非必须）在乙方通知后五日内向乙方书面回复确认其追加认购的新增股份数，以补足违约方未缴付出资对应的新增股份数。要求追加认购的各股东，按照各自已认购新增股份数与确认追加认购的非违约方已认购新增股份数总和的比例，认购违约方未实际缴付出资的新增股份。前述追加认购的出资款项缴付日期，按照乙方的通知执行。

如违约方的认购资格被取消后没有非违约方愿意追加认购的，则本次增资总金额相应减少。

（五）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不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义务，导致对本协议他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的起诉、索赔或权利请求，过错方同意向受到损失的协议他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就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提供合理补偿。

（六）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甲、乙双方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请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马上金融快速发展，从而使公司分享消费金融行业快速发展收益。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六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轮增资暨补充确认第一、二轮增资为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向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马上金融第三轮增资暨补充确认第一、二轮增资为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六十九次董事会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马上金融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第三轮增资，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本轮增资。

2、公司向马上金融第一轮和第二轮增资时，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马上金融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马上金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二轮增资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同意补充确认马上金融第一轮和第二轮增资为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六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马上金融发展，从而使公司分享消费金融行业快速发展收益。

2、公司向马上金融第一轮和第二轮增资时，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马上金融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马上金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二轮增资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同意补充确认马上金融第一轮和第二轮增资为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投资项目尚须取得有权部门审核批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七、补充确认公司向马上金融第一轮和第二轮增资为关联交易

### （一）公司向马上金融第一轮和第二轮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向马上金融第一轮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其增资3.2054亿元，增资后马上金融注册资本为13亿元，公司占31.58%。具体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马上金融第二轮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其增资2.66152350亿元，增资后马上金融注册资本

为 22.10293653 亿元，公司占 30.615%。具体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

上述二轮增资时，公司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补充确认公司向马上金融第一轮和第二轮增资为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马上金融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马上金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二轮增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六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轮增资暨补充确认第一、二轮增资为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向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意见和审计委员会意见如前。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